48945
0146E

說帖

道光十二年分

安徽司道光十二年分

查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又謀殺幼孩之案如
有將十歲幼孩逞忿謀殺者擬斬立決若係圖財加
以梟示各等語此案周幅喜因見年甫六歲之方洪
貴在街玩耍起意剥取方洪貴身穿衣服隨將方洪
貴誘至僻處撥倒地上剥得身穿外套等件正欲起
身方洪貴哭泣不止並聲言回家定向其父告知該
犯慮恐其父查知不依起意將其致死滅口即將方
洪貴推跌水內溺斃該撫因律例並無剥取幼孩衣

服故殺滅口作何治罪明文將周幅喜比依將十歲
以下幼孩逞兇故殺擬斬立決若係圖財加以梟示
例擬斬立決加擬梟示等因具題 臣等查圖財殺死
十歲以下幼孩擬斬加梟之例係專指蓄意謀殺者
而言若得財之後臨時故殺滅口則無論死者是否
十歲以下均不在擬斬加梟之例今周幅喜強剝方
洪貴衣服並無謀命之心嗣因方洪貴聲言回家告
知其父始行起意致死係屬搶奪得財臨時故殺滅
口例內既無搶奪故殺十歲以下幼孩作何加重明

文自應即照搶奪殺人本例定擬該撫將該犯比例擬斬加梟係屬錯悞應即更正周幅喜應改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云云

安徽司

周幅喜

安徽司

查本年四月間據直隸總督琦　奏直隸解發各省人犯請飭湖南等省照依舊章挨次留禁等因一摺

奉

上諭琦善奏直隸解發各省人犯請飭湖南等省照依舊章挨次留禁一摺所奏是直隸切近京畿路居四達所有解發京控原告及軍流人犯必須逐程轉遞方不致有擁擠茲據奏河南安陽等縣以涑河漫水及湖南猺匪滋事將人犯一併截回查從前立定章程各州縣如

遇水阻即飛咨隣省截留不准擅自知會其應解人犯
由發水最近州縣分别留禁此次逆猺滋事係在湖南
永州府屬地方與河南中隔湖北一省相距甚遠著河
南湖北湖南各督撫察看情形如實有道路難行之處
即照舊定章程先由湖南附近永州各州縣分别監獄
大小將監犯酌禁一二十名再令各上站挨次留禁由
該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司次報查考一挨
前路疏通即行起解如有州縣擅用公文私信知會上
站截留著即據實嚴叅以肅政體欽此欽遵在案茲據

該撫咨稱湖南省猺匪滋事之處相距安省甚遠雖
有截留之文仍須接遞前進俟該處最近州縣留禁
二十名移知下站挨次照數截留方為正辦無如各
處俱不遵照舊章一經得有截留之信輒行抗不接
遞請將嗣後遞解人犯明定科條通行各省並請分
咨吏部定立處分條為慎重囚遞起見自應遵照
諭旨
定立章程通行各省以昭畫一應令嗣後各省遞解
人犯如遇前途水阻及另有事故不能前進即由附
由州縣詳報該省督撫察看情形屬寔迅即飛咨隣

省截留不准州縣擅自知會仍飭令最近之州縣將
接到人犯分別監獄大小酌留一二十名再令各上
站挨次留禁由該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
司咨報查考一俟前路疏通即行起解如有州縣擅
用公文私信知會上站截留即由該督撫據實嚴參
庶監犯可免擁擠而囚徒不致稽留矣相應咨覆該
撫並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至違例知會及擅
自退回依例議處事隸吏部該撫既經分咨應聽吏
部核辦仍知照吏部可也

安徽司

查例載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衆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劾參因監斃之韓海見路過車上姫焦氏打扮詭異疑係稍販起意糾允該犯並在逃之佘奉竒等一共四人韓海將姫焦氏拉出車外架走當經官兵拿獲該省以該犯等夥搶路行婦女業已出車似應照

安徽司 王劾參

已成定擬惟例內既有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數語則已經搶獲而尚未嫁賣未為妻妾未被姦污之案若竟照已成科斷又似無區別相應咨部核覆等因查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例內雖有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之語究無未賣未為妻妾奴婢及未被姦污准其減等明文則遇有搶獲拉走旋被拿獲者自未便照未成問擬致與定例不符且查在途搶奪婦女與入室搶奪婦女情事雖有不同強暴則無二致比例參觀斷無入室搶奪出門後

即屬已成在途強奪拉走後猶得末減之例檢查本
部向来辦理聚衆搶奪路行婦女業經拉走者雖當
時被獲俱照已成科斷所有王効參一案自應畫一
辦理應令該撫作速審明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安徽司

王効參

安徽司

查嘉慶十七年臣部先後議准陞任河南巡撫長
等條奏請將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
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
持兇器傷人之案除定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定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僉妻發配如聚衆至十
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纂入例冊遵行嗣因各省辦理未能畫
一復將例内兇器二字改為器械二字續因調劑新

遣犯又將例內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者改
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者
改為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並將例內僉妻發配
字樣改為俱僉妻發配移綴于極邊烟瘴充軍之下
先後奏准通行各在案茲據該撫奏稱潁川府屬兇
徒何以必須僉妻發配例內似亦別無深意伏思此
等婦女本係無罪之人一經隨夫僉發不但長途跋
涉摧挫難堪且恐兵役同行玷污可慮甚或本犯病
故則異鄉嫠婦飄泊無依又或本婦身亡則失恃孤

嬰死生莫保況穎屬婦女頗顧名節一聞夫男犯罪自知例應僉配或故自傷殘以求免或急圖自盡以全身種種情形寔堪矜憫請將例內僉妻發配四字酌量刪去其有本犯自愿攜帶者仍聽其便等因臣等查因事問擬軍遣案內情重人犯向有欵項僉妻發配之例嗣於乾隆二十四年經臣部奏准一併刪除並於三十二年纂修條例時另立專條內稱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家

屬俱毋庸僉配如有情愿携帶者聽其自便不得官
為資送等語是一切軍流遣犯家屬除罪應緣坐等
項而外其餘均無庸僉配例內已有明文至顯屬兇
徒結夥之例係續行纂定核其情節雖非尋常因事
爭毆者可比但業經不分首從一律問擬軍戍已足
靖強悍之風若必概行僉妻發配誠如該撫所奏不但
長途跋涉擺拽難堪且恐兵役同行玷污可慮況自
乾隆三十二年纂定毋庸僉配例文以後軍遣內情
重各犯如強盜免死及棍徒擾害等項均不在僉配

之列類屬兇徒結夥其情究較免死強盜等項為輕自未便獨令僉妻致乖罪人不孥之義既據該撫奏請將例內僉妻發配字樣酌量删去其有本犯自愿携帶者仍聽其便應如所奏辦理惟查豫省南陽等處兇徒與類屬兇徒事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自應一併毋庸僉發以昭畫一如蒙

俞允

臣部行文各該撫遵照辦理并於下届修例時將例內僉妻發配字樣刪除以免歧悞所有臣等云云

安徽司

一查律載游手好閑不務正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射利惑民者一經拿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潁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之案不分首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俱僉妻發配又回民結夥三人以上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各等語茲據該撫奏稱安省現有一種匪徒專習火器名為鎗手凡地方有糾毆之案兩造必先雇覓鎗手為之保護初到場時並不開鎗及勢將敗衂則鎗手上前施放以為抵敵之計遂至火器傷人之案不一而足若非另立科條嚴懲鎗手則兇鬥之風何由止息請將自號鎗

手受雇在場幫毆及雖未在場幫毆學習已成之犯
另立專條科罪等因係為因時懲創整頓地方起見
應如所奏辦理應請嗣後安徽省殺傷人之案如有
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雖未傷人即照自號教
師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鎗手
已成確有証據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有殺傷人者仍
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再該撫奏稱匪徒自稱鎗
手之案既經加重則潁州府屬兇徒如有自稱鎗手
者亦應量為加重等語亦應如所奏辦理惟查同民

安徽司

條奏

夥與頴結夥情罪相同頴匪自稱鎗手既議加等科
斷則該省回民中有自稱鎗手者自應一律加等以
昭平允應請嗣後安徽省回民及頴州府屬兇徒結
夥鬥毆之案有自稱鎗手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
仍按自稱鎗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加結夥罪應擬軍
即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加至遣罪仍
照調劑新疆遣犯章程改為寔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如蒙
俞允
臣部行文該撫遵照辦理仍俟下屆修例時纂入例

冊永遠遵行再此案於閏九月　日抄出到部合

併聲明所有臣等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請

旨

安徽司

條奏

安徽司

查審理人命案件必究明致死根由方可依律擬結況案關服制尤宜詳細推求豈得僅憑犯供狡飾之詞草率定斷致滋輕縱此案周泳泰因家中所畜犬隻忽然癲瘋逢人撲咬伊父周漢雲慮恐傷人將犬關繫牛房後周漢雲開門放牛不意瘋犬先已咬斷繫繩乘空逃出周漢雲即令長子周泳泰等四路追尋不知去向周漢雲與周泳泰俱先回家睡卧周泳春往場外脫卧乘涼周泳泰等均不知情三更時候

泳泰聽聞犬吠知係瘋狗同村恐其傷人意圖殺犬
除害即携取竹銃開門出視因天色黑暗無從查見
即向犬吠處點銃施放不期周泳春在被駝卧致被
轟傷偏右等處驚喊周泳泰聞喊急忙回家同父周
漢雲點燈出看隣人毛添玉等亦聞聲趕至將周泳
春扶回旋即殞命該撫將周泳泰依無故向有人居
止放彈射箭因而殺人若所傷係親屬犯事不知者
依凡論比照竹銃向有人居止施放傷人因而致死
例擬以滿流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周泳泰家中

瘋犬乘空逃出伊父周漢雲因其逢人撲咬恐致傷
人是以乘夜令伊兄周泳春等四出找尋乃周泳春
於找尋未獲之後獨敢在場外躺卧乘凉絕不慮及
瘋犬之轉回撲咬其事已非情理至周泳泰業已回
家睡卧而瘋犬又甫經找尋未獲何以一聞犬吠即知
為瘋犬回村邊行開門出視取銃施放況據供係用
銃向犬吠處點放不期轟傷周泳春身死如果屬寔
是犬吠之處即係周泳春躺卧之處在周泳春相距
甚近自必早經聽聞預為驅逐斷無在家睡宿者業

安徽司　周泳泰

已聞聲起視而在場號臥者仍行偃息自如之理再
該犯向犬吠處放鎗誤斃伊兄其犬隻曾否被傷及
究竟是否瘋狗同村之處原咨內均未詳細敘明似
此種種支離誠恐另有起釁別故事後狡供避就情
事案關鎗斃兄命一故一誤罪名出入甚距本部未
便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提犯嚴審務得確情按
律妥擬到日再議

此件於次年八月初四日據該省審明仍照原
擬咨部經本部照覆在案

擬咨部經本部照覆在案

安徽司

查例載刁徒無端肇衅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監候等語此案祝懷因向無服族姪祝克信借貸祝克信無錢回覆祝懷因知祝克信係毛倫親戚懦弱怕事冀其從中調楚令祝克信借錢隨向毛倫揚言祝克信薄情不允借錢定欲嚇賊誣扳使其到官受累當即走散毛倫因與祝克信親戚恐被扳害即照祝懷之言往向祝克信轉述並勸祝克信早給錢文免致受累祝克信畏懼許給錢文約次日

交給毛倫往向祝懷告知詎祝克信許錢無措愁急
自縊身死該撫以祝懷並未覿面嚇詐其向毛倫揚
言亦不過與其從中調處並非主令訛索將祝懷於
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擬
流等因具題 臣等查刁徒訛詐釀命之案但當問其
是否覿面如果事出有因並非平空訛索尚可衡情
酌減若嚇詐雖非覿面而肇衅實屬無端仍應照例
問擬繯首不得率請減流致滋輕縱今祝懷因向族
姪祝克信借錢未允知其懦弱畏事隨向其親戚毛

倫揚言欲囑賊扳害冀其從中調處令祝克信出錢
核與無端肇衅平空訛詐之例相符雖該犯並未與
祝克信覿面訛索惟祝克信之愁急自盡實由該犯
揚言恐嚇所致自應按例坐以絞抵乃該撫以祝懷
係背後空談並非主令毛倫訛索率於絞罪上量減
擬流殊屬輕縱且詳核案情祝懷聲稱囑賊誣扳係
屬空言恐嚇祝克信即懦弱畏事何至一聞毛倫轉
述之語遽爾許給錢文况許錢之後祝懷並未復向
逼索何以未至隔宿遂已愁急戕生檢閱供招已死

之詞遽令監候待質且問擬遣軍流徒杖罪待質人
犯例內分別十年五年三年准其發配保釋至死罪
例不待質亦無查辦年限設使逸犯日久無獲必致
現犯終老囹圄殊非清釐庶獄之道况細核案情王
勉仔果能賄囑王人和頂認正兇必能賄囑袁松太
隨同誣認即使袁松太等被獲到案所供亦屬難憑
又何必置現犯於不問致令案懸莫結所有該撫請
將王人和監候待質之處 臣部碍難率覆應令該撫
再行提犯研鞫務得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餘如該撫所題完結逸犯云云

江西司

王人和

江西司

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
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該督撫按律
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叙明
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
矜憫者夾簽聲請恭候
欽定
若與尊長互鬬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叙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各等
語此案鄭能孫因與大功服兄鄭于塏涉訟鄭于塏

挾伊控告之嫌携帶木鎗前往尋毆適鄭能孫外出
鄭能孫之母童氏向勸鄭于墱即用鎗柄毆傷童氏
倒地童氏喊救鄭能孫回歸看見趕救用担毆傷鄭
于墱左膁肕鄭于墱用鎗柄毆傷鄭能孫右肐肘等
處鄭能孫用担架格帶傷鄭于墱右肩甲上唇吻右
手腕鄭于墱將担格落用鎗向戳鄭能孫奪鎗劃傷
其右膁肕因其脚踢鄭能孫復用鎗嚇抵適傷其左
膁肕倒地殞命該撫將鄭能孫依毆死大功兄律擬
斬立決並聲明並非無故有心干犯等因具題臣等

查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必實係救親情切
及抵格無心適傷致斃者方准敘明可原情節聽候
夾簽若情節稍有未符即不在聲明之列今鄭能孫
因大功兄鄭于塏將伊母毆傷倒地見而赶救固屬
衅起護親惟鄭于塏受傷之後並未復向伊母毆打
與犯親被毆事在危急者不同且死者之鎗已被奪
獲該犯並無抵格急情可原何以私行毆劃多傷重
至骨損顯係逞兇互鬥所供並非有心干犯之處殊
難凴信乃該撫將該犯依律擬斬仍以並非無故有

江西司　鄭能孫

心干犯等語於疏内敍明殊屬含混罪關出入臣部
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研訊確情按律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

江西司

查審理訟獄必須究明首從方可按律定擬若情涉
支離尤應虛衷研訊豈得任聽狡飾之供率行定案
致滋枉縱此案生員陳朝黼在施振鐸家課讀有柴
客章朝選與劉榮遠拚得窯柴七十九方放至建溪
河內用木作閘攔住等候裝運胡幹三拚得窯柴一
百四十餘方張有昇胡允吉王陽廣施東海共拚得
窯柴九百五十餘方因溪中水發順流冲下將章朝
選窯柴冲併一處難分彼此公商議分派不定互相

爭鬧章朝選與施振鐸陳朝黼誣及意欲告官公斷
陳朝黼等冀圖獲利向其包攬官司章朝選不允陳
朝黼復勸令將窑柴賣與施振鐸聽凭施振鐸分析
可得便宜章朝選約俟緩商而散嗣章朝選將柴起
堆河岸經中人胡滕保等調處四六均分不願涉訟
章朝選即向陳朝黼施振鐸辭絕陳朝黼等不遂欲
欲起意前往強搬再向索詐因無銀兩雇船謊言拼
有窑柴三萬担堆在建溪賣給譚賢剛燒窑囑付紋
銀一百兩再行交柴譚賢剛取銀付給施振鐸將紋

銀三十兩交於陳朝灝換錢雇倩不知姓名小船六
十隻與施振鐸告知其父施傳幇雇挑夫施傳即雇
族人施魯仂施沅發施奴仂施添發同往每人每日
許給工錢一百二十文並未告知強搬情由起更時
施魯仂等坐船行至建溪上岸搬栄被張有昇等看
見喊同地隣赶上喝阻施魯仂不知原委即向分辯
當被扭獲施原發施奴仂施添發俱各凫水逃走因
不識水性一同溺斃施振鐸交儒學看守乘間脫逃
該撫將陳朝灝依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例擬軍

江西司　陳朝灝

等因咨部查陳朝黼及在逃之拖振鐸因章朝選等
竊柴冲併難分向該犯等設及欲告官公斷該犯等
始則包攬詞訟繼復勸令轉賣嗣章朝選等經中調
處四六均分該犯等因不遂所欲復起意強搬致釀
三命固屬無故生事擾害惟商同索詐之時究係何
人首先起意自應研訊明確分別首從定斷方足以
成信讞乃查閱供招僅稱陳朝黼等因不遂所欲起
意強搬其是否係陳朝黼起意未據詳細聲明殊屬
含混況詳核案情章朝選等所擠竊柴既各有方數

可據縱使冲併一處無難照數均分乃章朝選輒因分派不定遽與陳朝黼等商及告官即難保無串通索詐情事且章朝選拚得窰柴僅止七十九方而張有昇等五人共有一千餘方之多何以經中調處張有昇等竟肯四六均分其情尤屬可疑至施沅發等係陳朝黼雇往搬柴之人即或猝被攔阻亦必上前分剖何以一見張有昇將施魯仂扭獲遽行鳬水潛逃若非本屬同謀情虛畏避即係被追慌忙倉卒落河所供不知強搬情由反張有昇等並未向其追趕

之處亦難憑信案情種種支離本部碍難率覆應令
該撫另委賢員詳細訊明按例妥擬咨報到日再議
此件該省於次年十一月覆訊明確咨部本部
仍照原擬咨覆在案

江西司

查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又粮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人搶奪財物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搶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衆著情事者均照粮船水手之例分别首從定擬又大江洋海出哨官弁兵丁見船覆溺搶取貨物未傷人者照搶奪律加一等贓逾貫者擬絞監候各等語又嘉慶二十一年

雲南巡撫題南寧縣民路文經糾衆搶奪戴德培贓物一案經本部以首從十七人俱係徒手與持械倚強肆掠兇暴衆著者迥不相同將路文經從重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通行在案此案王勝東因劉智善信船遭風覆側喊令漁船帮同將船拉攏岸邊灣繫搬救銀兩該犯瞥見起意糾搶得贓分用隨糾約洪會友等一共十四人俱各徒手搶得銀一千兩其時王如燕等亦各自起意糾搶得贓該撫以搶奪雖至十人以上並無執持器械者難照粮船水手之例定

十人以上並無執持器械者難照粮船水手之例定

擬有路文經成案可查如以被搶地方係屬大江則
例內僅載邊海居民乘危搶奪照搶奪本例加一等
又大江洋海出哨官弁兵丁如遇商船遭風搶奪未
傷人照搶奪加一等此外別無在大江乘危搶奪計
賍擬絞應行加重之例惟粮船水手例內搶奪十人
以上並未執持器械是否仍照搶奪科斷仍照搶奪
科斷究未載明而現係大江被搶應否加重例無明
文咨部示覆等因查搶奪財物聚至十人以上或照
粮船水手定擬或照搶奪本例定擬總以搶奪之時

江西司　　王勝東

是否執持器械倚強肆掠為斷例案分晰甚明引斷
無虞歧誤至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搶加等擬
流之例係指賍未逾貫者而言若賍已逾貫雖兵弁
亦罪止絞候並無加重定擬之條況糾搶者係屬平
人其不能於例外加重更可隅反今該省審辦王勝
東糾搶劉智善信船銀兩逾貫一案如果研究明確
別無疑義無難按例迅速擬結乃該撫既稱有成案
可查又稱例未載明既稱無加重之例又稱應否加
重徒為是依違兩可之說咨請部示致令現獲之犯

重徒為是依違兩可之說咨請部示致令現獲之犯

久滯囹圄殊非清釐庶獄之道應令該撫速行按例

妥擬到日再議

江西司

王勝東

江西司

查例載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杖一百非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王桃賴因與謝榮林之妻劉氏在房續姦被謝榮林撞見王桃賴逃跪謝榮林將劉氏責打禁絕往來嗣王桃賴探知謝榮林外出潛赴劉氏房內談笑圖續舊好適謝榮林推開前門回家王桃賴聽聞即

開房後小門逃出謝榮林瞥見後門半開劉氏從房
内走出形色慌張料有姦私當向劉氏盤知前情謝
榮林氣忿取刀砍傷劉氏左額角等處殞命該撫將
謝榮林王桃賴依本夫非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本
夫姦夫擬徒例俱擬滿徒等因咨部本部查王桃賴
與劉氏在房行姦被本夫謝榮林撞獲逃跑寔屬姦
所獲姦迨謝榮林將姦婦責禁後王桃賴往圖續舊
適謝榮林外歸王桃賴聽聞逃逸謝榮林向劉氏盤
出前情用刀將劉氏殺死雖不殺於前次獲姦之時

出前情用刀將劉氏殺死雖不殺於前次獲姦之時

而殺於此次聞姦之後與登時而殺者不同亦應依
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例將姦夫王桃賴問擬
滿流本夫謝榮林問擬滿杖乃該撫率引本夫非姦
所獲姦將姦婦殺死之例將王桃賴謝榮林俱擬滿
徒實屬錯誤案閱罪名出入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
撫詳核案情另行按例妥擬咨部到日再議

江西司

王桃賴

江西司

奏為遵
旨核議具奏事內閣抄出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
修改刪易刑部律例一摺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奉
上諭御史金應麟奏刑部律例應行修改各條開單請旨
一摺著該部核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據該御史原
奏內稱竊惟刑部為刑名總滙之區關係最重每年
內外題咨各件約有數萬其間引用律例一字寬嚴

皆須悉心斟酌向設律例館提調滿漢人員專司考
核每屆五年修例一次歷時既久頗有應行更改之
處並有與各部例文互異者 臣 在刑部曾充律例館
提調將例內應修各條逐句籤出因未屆修例之時
不及呈堂更改今蒙
恩補 授御史理合將所籤各條開寫清单恭呈
御覽 請
旨飭 交刑部將各條詳細查議辦理至比引律條及總類
上次修例時未經頒發亦應一併修改於下屆修例

上次修例時未經頒發亦應一併修改於下屆修例

時附入律例通行廳各省有所遵循益昭詳慎等因

具

奏前來 查 臣部律例一書廣集 臣工之條議歷經

列聖之折衷固已輕重有權寬嚴得體矣惟遵行既久間有

續纂之例與原定例文稍涉參差者亦有案情變幻

出於定律定例之外者勢不能不隨時酌量變通故

向來每屆五年即由 臣部奏請開館重修一次茲據

該御史將律例內應行修改刪易者共四十一條開

列清單奏請

江西司

條 款

飭交
臣等詳細查議辦理係為慎重刑章起意臣等謹就
該御史所簽各條公同詳加確核内有原定例文未
經賅備或新例與舊例互異應將原例酌加修改並
續纂為例者十條又有例内所載官名與現在不符
及語句之間稍涉參差並無關罪名出入應俟下届
修例時再行議改者十條又有例文已屬詳明援引
並無窒礙應仍循原例毋庸議改議增者二十一條
謹逐條悉心酌議分別開列清单恭呈
御覽如蒙

御覽如蒙

俞允

臣部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查照辦理仍俟下屆
修例時將議改各條酌加修改與已經修改並續纂
各條一併載入冊內永遠遵行至總類一書係將律
例內所載笞杖徒流軍遣並斬絞凌遲各罪名分門
別類依次編輯以備查考而比引律條亦即附於其
後從前節經臣部校訂進呈頒行各直省在案迨嘉
慶六年以後每屆修例之時因總類無關引用且歷
久未修與現行之例多有不符是以未經一體頒發
惟究係刊布已久之書既據該御史奏請修改應俟

下屆修例完竣之後查照新定例文逐條改正刊刻
頒行以昭詳慎再此摺於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抄出到部因款目繁多均須詳查例案斟酌妥
擬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所有臣等核議緣由理
合恭摺具
奏請
旨
擬將原例酌加修改並續纂為例者十條
一 原奏內稱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

稱其母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
者照數杖枷俱准存留養親查守節之母甫屆二十
年即准留養已逾二字似應刪等語　查例載題結
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其母係
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軍流徒
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
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又人命案件定
案時係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
並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如有孀婦獨子伊母

守節已逾二十年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
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各等語溯查孀婦獨子留養之
例係乾隆十一年纂定詳譯例內已逾二字自係專
指守節在二十年以外者而言惟查親老應侍定例
以七十歲為限與孀婦應侍定例以二十年為限情
事畧同乃親老應侍之案不必犯親已逾七十歲即
准聲明而獨於孀母應侍之案必令守節已逾二十
年始予查辦似不足以昭平允況婦女若節撫孤既
閱二十年之久立志已屬堅貞若必待其已逾二十

閭二十年之久立志已屬堅貞若必待其已逾二十

年始准請待則凡守節在二十年以内者雖所爭僅

止數旬亦不得邀恩格外尤非仰體

皇仁

矜全貞節之至意　臣等公同酌議應如該御史所奏

將軍流徒犯留養例内已逾二字酌量刪去其人命

案件留養一條該御史雖未奏及惟事同一體未便

辦理兩歧應請將已逾二字一併刪去庶以後孀婦

守節甫届二十年者皆得援例聲請留養似於矜孤

恤寡之義益為周備矣

江西司

一

原奏内稱誣告人笞罪者加二等流徒杖加三等又

條款

誣告充軍抵充軍役查誣告人各罪有本例應加枷
號者外省照例擬枷或不加枷號多不畫一似應酌
定等語　查訴訟律內止有誣告人單罪及笞杖徒
流等罪分別科斷明文並無誣告人罪應加枷亦將
誣告者加以枷號之律司讞者自不得律外從寬況
誣人罪應刺字不聞一體刺字則誣告人罪應加枷
不必一體加枷即可隅反惟是從前成案間有辦理
兩歧者自應申明律意另立專條　臣等公同酌議應
請嗣後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

即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遷軍各
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號以昭畫一

一原奏內稱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有一人執持器械不
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人以上徒手
爭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者
仍照三人以上持械之例定擬查回民結夥與回民
爭毆及回民結夥致傷尊長卑幼例無明文如照平
人毆傷之條科斷未免失之過輕似應酌定等語
查回民曠野成習懲創不得不嚴故定例於回民門

江西司

徐欵

毆之案一經結夥持械即應分別問擬軍徒並不論
所毆之為民人為同民也則遇有同民結夥與同民
爭毆者自可照例科斷無庸另設科條惟同民結夥
致傷尊長卑幼例內並無明文檢查向來成案辦理
亦未能畫一伏思以卑犯尊其情較尋常糾毆為重
其罪自不得較尋常糾毆反輕以尊犯卑其毆傷本
罪既不得與凡人同科則糾毆之罪自不得與凡人
並論且常有尊長因卑幼觸犯邀同親族以理訓責
者勢難概坐以糾夥共毆之例自應另立專條以貽

平允再查豫省及安徽潁屬兇徒結夥共毆之案與回民事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回民並潁州府屬等處兇徒結夥共毆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即各按服制於回民並潁州府屬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卑幼觸犯依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

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如此細為區別庶
情法各得其平而引斷亦有所據矣

一原奏內稱私鑄鉛錢不及十千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失於覺察者俱杖八十未
成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查未成之
案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應否減為杖七十或照
私鑄銅錢未成之例不知情不坐似應補出等語
查私鑄銅錢之例係仿照私鑄銅錢之例纂定而罪
名則微有等差者蓋因私鑄鉛錢其情較私鑄銅錢

稍輕故具罪亦難與私鑄銅錢並論惟查私鑄銅錢
例內未成之房主人等不知情者不坐而私鑄鉛錢
例內祇言未成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
斷並無不知情者不坐之文若因例內未經載明遽
將私鑄未成失於查察之房主於杖八十上遞減科
斷是較之私鑄銅錢之案辦理轉重不足以示持平
自應將例文酌加修改應請於例內未成為從及房
主人等之下添入知而不首四字於遞減科斷之下
添入不知情者不坐六字以便引用

江西司

一原奏內稱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查內外問刑衙門無批准方用掌責之例刑部發司案件向不呈請刑審似應刪改等語　查例載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案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及佐貳并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參交部議處

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等語謹按此條例文係乾
隆五年修併原文審理事件之上尚有上司官批發
佐襍七字其掌嘴二字亦係是年增入溯查是年修
例按語內稱佐襍等官概不許擅用掌嘴刑應於不
得擅用夾棍拶指條內併入等語是增入掌嘴二字
自係專為佐襍等官不許擅用而言迨乾隆三十二
年修例時因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
者應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故將本例內上司官
批發佐襍七字刪去而掌嘴二字則仍循其舊查臣

部發司審理事件日漸繁多遇有犯供狡展匿不吐
寔之處勢不能不稍加刑訊若掌嘴之刑亦必呈請
批准方許動用不特長刁健之風且恐啟延擱之弊
是以臣部向來遇有發司審理之件俱係援照問刑
各衙門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之例辦理寔
於公事有益自應將例內掌責二字刪去以便遵守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
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拶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
准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

棍拶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
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參交部議處
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如此酌加修改庶例文不
致參差而辦理亦無格碍矣
一原奏內稱旂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
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鞭一百將族中家僕毆
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刃殺者革職
鞭一百毆死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查吏
部例內統稱官員似此例不專指旂員至妾毆殺契

買婢女長隨人等毆故殺契買奴婢娼優賤役毆故
殺雇工人向俱查案比照辦理何者准其減等何者
應以凡論自應酌設專條等語　查律載奴婢有罪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等語載旗員將
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
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旗中家僕毆打死
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
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

草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婢
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個月刃殺
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又旂員毆死贖身及放出
奴婢者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及家長毆
死贖身奴婢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毆故
殺放出奴婢仍依奴婢本律定擬其毆殺族中無服
親屬之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係官
員照旂員之例辦理又例載庶民之家有養良家男
女為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各等語溯查旂員將

奴婢責打身死一條係雍正三年以前定例原文本
係官員二字嗣於乾隆四十一年進呈
黄冊內始改為旗員二字其因何議改之故檢查修例
按語並無明文伏思凡為官員皆有約束奴婢之責
故失察家人滋事漢員與旗員處分從同似不應獨
於致死奴婢之案強為區別以致辦理參差況例內
官員毆故殺贖身放出奴婢並族中奴婢既應照旗
員定斷則毆故殺本身契買未經贖身放出奴婢更
應與旗員同科即可隅反其從前辦過官員毆死奴

婢成案間有拘泥例內旂員二字不照此例問擬者
究不足以昭平允且與吏部處分則例亦屬未符既
據該御史奏稱此例似不專指旂員應請將例內旂
員二字仍照原定例文改為官員二字再查犯罪折
枷係旂人之專條例內所稱平人毆殺奴婢折枷完
結自係指旂人而言應請將例內平人二字酌改為
旂人二字以免混淆又原奏所稱娼優賤役毆故殺
雇工人及長隨人等毆故殺奴婢二項查農民佃戶
雇倩工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例內因其素無主

僕名分各依凡人科斷況娼優賤役所用雇工之人
更無主僕名分可言偶有殺傷自應即依凡人定擬
至長隨人等雖非倡優賤役可比然律內庶民之家
存養良人為奴婢已應即放從良斷無長隨人等反
准其存養良人為奴婢之理則偶有殺傷奴婢者自
不得復以主僕名分論尤可概見所有該御史奏請
將倡優賤役毆故殺雇工人即長隨人等毆故殺奴
婢酌設專條之處應毋庸議至原奏所稱妻毆故殺
奴婢一項檢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之文伏思同一

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而情節各有不同如係生有子女之妾則家長之子例服期年遇有致死奴婢者自可酌照家長期親毆故殺奴婢律辦理若未生子女之妾例內並無服制可言其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勢不能不依凡人毆故殺奴婢科斷而其中又間有家長契買婢女給伊隷身服役者雖無主僕之名寔有管教之責若概與凡人並論究與情法不得其平查無服親屬毆故殺奴婢例內已有分別治罪明文今未生子女之妾既屬無服似可酌照無服親屬

江西司

條款

毆故殺奴婢之例另立治罪專條以資引用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應照毆死無服親屬奴婢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如此細為區別庶援引各有專條辦理無虞枉縱矣

一原奏內稱在京問擬枷責杖笞遞回原籍人犯私行

脫逃來京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仍遞籍嚴管束查先責後解例有明禁似應改為遞籍嚴管束折責發落等語　查例載在京問擬枷責杖笞遞回原籍人犯復逃來京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罪加枷責遞回者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由笞杖遞回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原犯並無罪名者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仍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仍遞籍嚴管束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八年纂定嗣於三十八年及嘉慶二十四年迭次修改

江西司

因屬斟酌妥協維例內所稱滿日折責仍遞籍管束
之語尚與遞解人犯毋得先責後解之例稍有未符
既據該御史奏請酌改應請將例內滿日折責仍遞
籍管束二句改為滿日仍遞回原籍折責發落交地
方官嚴加管束字樣以歸畫一

一原奏內稱遞籍人犯脫逃鄉保笞四十逃後滋事者
杖六十罪止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隣保亦照知
情藏匿罪人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
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不首

各杖六十查並未滋事逃籍人犯脫逃至京有杖八十者有笞四十者至他省者例無明文應以何項計算遞減如有前項鄉保杖笞遞減則鄉保之罪輕于知而不首之罪杖六十亦未平允似應酌定等語

查例載逃籍人犯脫逃主守之鄉保等笞四十逃後滋事者鄉保等杖六十罪止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隣保亦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隸籍逃犯照容留滋事逃籍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不首者各杖六十等語原定例之

江西司

係欵

蓋因逓籍人犯脫逃漸多勢不能不將鄉保人等稍
加懲創惟是由京逓回原籍人犯復逃來京例有治
罪明文而逃至他省者並無應行治罪之例今例內
但言脫逃是無論其曾否來京均應將鄉保等照例
治罪較之脫逃本犯辦理轉嚴誠不足以昭平允再
查知而不首其情本較容留者為輕乃例內容留之
房主隣保不過於本犯杖八十笞四十罪止遞減一
等科以杖七十笞三十而反將知而不首之人概坐
以杖六十之罪亦覺不甚允協自應一併酌加修改

應請於例內遞籍人犯脫逃之下添入來京二字其知而不首各杖六十一語酌改為知而不首又遞減一等庶罪名各有等差輕重不虞倒置矣

一原奏內稱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等語查不於中途打奪律註已有專條非聚眾打奪罪人律註並未明言似應酌定等語 查律載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

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註云其不於中途而在家
打奪者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
律又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衆中途打奪毆
差致死為首者擬斬立決其傷差未致死首犯仍照
律擬絞監候但經聚奪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
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註云其非聚衆及不於中途
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各等語溯查此條例
文係乾隆十八年纂定註云雖聲明非聚衆及不於
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辦理而檢查律註止有不

於中途打奪之罪並無打奪而不聚衆之罪是以向來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之案有即照聚衆打奪本律問擬滿流者亦有於聚衆打奪本律量減一等問擬滿徒者未能畫一伏思中途打奪律例內均標明聚衆字樣則打奪而非聚衆自不能與聚衆打奪者一體同科然辦理過輕如向來成案僅擬滿徒究不足以昭懲創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者為首無論有無傷差均應于聚衆打奪傷差本律上酌減一等擬以

江西司

條款

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差致死即照聚衆打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如此酌定專條庶輕重適得其平矣再查打奪而非聚衆之案旣有專條可循應請將例註內非聚衆三字刪去並將各字酌改為仍字以免歧誤

一原奏內奏奴婢雇工人謀殺舊家長以凡論謂轉賣他人者若贖身者依謀殺家長科斷等語查雇工人雇錢已滿即同凡論如有因求索不遂藉端訛詐將家長逞兇干犯者一概同凡未免無所區別似應查

明補出等語查律載奴婢毆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註云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又云將自已奴婢轉賣他人者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各等語是雇工人謀殺舊家長應照凡人科斷律註已有明文致謀殺而外一切干犯等事律內所未議及者檢查向来成案俱係仿照謀殺舊家長之律一概同凡定擬推原其故蓋因雇工人等不過受雇服役一經辭出即無恩義可言故不得不與轉賣之奴婢一

例同科惟是同一辭出雇工干犯家長而案情各有區分有因求索不遂辭工後復藉端訛詐者亦有挾家長攆逐之嫌尋衅報復者是其干犯雖在辭工以後而肇衅寔在受雇之時與別因他故起衅者不同若一概等諸凡人誠恐頑梗之徒有所恃而不可當其隸身服役之日已懷肆無忌憚之心甚至任意橫行百端挾制而庸懦之家長亦或畏其報復於異日轉不能不遷就於目前於主僕名分殊有關係自應另立專條以昭懲創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雇工

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
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攆逐之嫌尋衅報復並一切理
曲肇衅在辭工以前者均即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各
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起衅者仍
以凡人論如此嚴定科條庶不致啟雇工人等蔑視
家長之漸矣
擬俟下届修例時再行議改者十條內有八條係歸
併三條同議

江西司

一原奏內稱凡督撫具題事件部駁再審其死生出入

之案原問之州縣核轉之知府俱毋庸復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駁審後改為凌遲併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

查吏部則例凌遲入犯未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斬絞人犯未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又部駁改審者州縣知府係引律不當者照失出失入減

等議處係不能審出實情者照例分別議處應革職
者減為革職留任應降調者照所降之級留任與刑
部例文不同且無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送
部之例似應酌改畫一又原奏內稱擬罪稍輕引律
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狥私及軍流以
下錯擬者免其叅究即行更正查吏部則例軍流以
下錯擬者承審官至督撫均有降罰處分並無免究
之例似應酌改各等語　查以上二條一條乾隆四
十二年改輯一條乾隆五年修併與吏部處分則例

徐致

原屬相符嗣因吏部例文迭次修改而臣部未經查照改正以致彼此參差惟事閱議處官員向來俱係遵照處分則例辦理並不引用刑例應俟下屆修例時再行移咨吏部詳細查明逐條更正

一原奏內稱應發黑龍江及新疆改發內地條欵內議稱八旗逃人者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改發駐防為奴查督捕則例奸棍借逃詐害極邊軍冒稱逃人杖一百徒三年二例中何項應行改發例內買逃人邀功及知情賣逃者官員議處兵丁枷號

鞭責此項人犯似難改發駐防為奴且各例內無假
稱逃人具告行詐之條似須酌改又原奏內稱拏獲
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往伊
犁烏魯木齊為奴查督捕則例逃人誣扳窩家發遣
若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
似此項人犯並不專定為奴似應查改畫一又原奏
內稱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
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時及中途脫逃者俱
發伊犁烏魯木齊酌改種地當差查督捕則例派往

各省駐防兵丁臨時自京脱逃及中途脱逃自行投
回免罪被獲者銷除旂檔責八十板發往伊犁充當
步甲苦差是此項人犯並非種地亦不發烏魯木齊
至移住拉林閒散滿洲二次逃走發往伊犁等處折
磨差使並不專指種地似應查改畫一各等語　查
名例律載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
科斷等語今該御史所引應發黑龍江等項三條俱
係名律例內例文溯查纂例之初與督捕則例原屬
相符嗣因督捕則例屢次修改而名例則循仍其舊

是以微有參差然各省遇有似此案件儘可援照本條與名例不同依本條科斷之例辦理尚不致滋錯誤其例內參差之處應俟下屆修例時再行逐條改正

一原奏內稱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鎮海將軍等處迯人屬公及將軍者赴各該衙門投遞迯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督撫存案查續順公鎮海將軍外省久
無此官似應查改又原奏內稱起解鹽課巡鹽御史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漕船失風巡漕御史查叅

查巡鹽巡漕御史今無此差似應改正又原奏內稱傘蓋四品以上皆三簷僉事道亦同查今無僉事道似應刪各等語　查以工數條俱係乾隆四十二年以前纂定是以所載官名與現在不符惟無關罪名出入且非常用之例應俟下屆修例時再行更正

一原奏內稱濫給印票各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查蠹役詐贓及正役白役詐贓均有專條濫給印票及雇倩白役代緝並無專條似應補出等語　查例載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

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索詐照例治罪其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又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各等語是差人雇倩白役代緝已有私帶白役之例可循援引無虞歧悞至州縣官濫給印票一項例內既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與僉差不慎之承緝官一併交吏部嚴加議處惟例文究有參差之處應俟下屆修例時酌加修改以便遵行

一 原奏內稱竊盜等事地保汛兵首報遲延應照解頭

江西司

條款

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查窩主例牌頭贍狗隱匿者杖八十若牌頭于甲長處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減一等牌頭免坐是不行轉坐止擬杖七十似應酌改等語　查地保汛兵首報遲延之例係雍正八年之罪向來遇有似此案件俱係照例科以杖八十之罪至例內所稱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一語雖與窩主之例不符然不過字句之間少有參差援引尚無格礙應俟下屆修例時再行酌改

擬仍循舊例毋庸議改議增者二十一條

一原奏內稱犯罪拒捕加二等折傷以上絞監候殺所捕人斬監候罪人持杖拒捕格殺勿論查此律指應捕人而言若捕役所帶眼目及正役所帶白役汎弁所帶家人有與罪人鬥殺何者應以凡論何者即同拒捕似應酌定專條等語　查律稱捕人所包甚廣凡有應捕之責者皆是故向來遇有罪人拒傷捕役所帶眼目及汎弁所帶家人各案因其幫同緝拿究有應捕之責即將拒捕各犯各照罪人拒捕本律分

別殺傷科斷歷久遵行辦理並無歧悞至正役私帶
白役例禁綦嚴閒有白役幫同正役捕拏罪人被罪
人拒捕殺傷者向來均係以凡鬥殺傷論辦理亦屬
畫一所有該御史奏稱酌定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輙稱伊祖坟基勾引
匪類夥告夥証誣陷無辜審明將為首者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照誣告為從
律科斷查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
徒役三年今既照誣告辦理似應加徒役等語 查

此條例文係雍正十三年纂定詳繹例內擬罪之處
所以與誣告本律稍有不符者蓋因無干之人見人
埋葬輒敢勾引匪類夥告夥証固屬刁詐之尤惟究
因埋葬地方本有土墩所致與平空埋控者究屬有
間且土墩之是否係屬前人古塚尚在疑似難明即
不能科揭告者以全誣之罪故定例聲明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問擬而又僅與滿流不令加徒實屬權
衡允當今若於例內增入加徒役三年字樣是使控
出有因之人與平空誣控之人一例同科轉不足以

江西司

示區別所有該御史奏請應加徒役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
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擬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查棍徒擾害之例係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似應改等語　查積慣訟棍照棍徒定擬之例
係於乾隆三十二年纂定是時兇惡棍徒尚係發雲
貴兩廣烟瘴充軍故積慣訟棍一條亦聲明問發烟
瘴字樣嗣因調劑遣犯案內始將兇惡棍徒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而積慣訟棍之例則尚仍其舊然

向來辦理此等案件俱係按照名例內應發烟瘴人犯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之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與兇惡棍徒罪名相等是例文雖有區別引斷並無參差所有該御史奏請酌改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查鑽營請託例內未有專條似應酌定等語　查此條例文係雍正八年臣部欽遵
諭旨纂定詳繹

江西司

諭旨內稱所鑽營請托自係指以財行求而言故向來遇有
似此案件均係按照以財行求各律例分別科斷並
無歧誤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盜者依盜符驗律查盜符驗律未有專條
似應補出等語　查雍正三年以前原律內載凡盜
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等語嗣於
雍正三年遵
旨校訂律文時因現在需用驛遞馬匹船隻用兵部印信勘
合為憑無用

御寶聖旨之例將律內起馬

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句刪去而詐稱內使等官律內所載

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及律註所載盜者依盜符驗

律等句則仍循其舊是以微有參差然律文自雍正

三年校訂以後並無改動勢難輕議更張且符驗一

項全既廢而不用自無盜符驗之事更不必另立專

條致成贅設所有該御史奏請補出盜符驗專條之

處應毋庸議

一

原奏內稱督撫應題各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

江西司

條款

准其取具的保具題發落又內外題奏各件有擬以
杖笞人犯畱結者即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等語查人犯先行發落刑部彙題之件往往照辦奏
案及外省題奏則俟題奏後發落者居多何者准其取
保候題何者先行責釋似應查明畫一等語　查以
上二條俱係乾隆五年以前定例前一條係指應題
案內牽連人犯情罪雖輕而尚界在擬似或與正犯
互相牽涉未便先行責釋者而言後一條係指題奏
案內問擬杖笞餘犯情罪已明毋庸羈候者而言兩

例並行不悖無虞牽混所有該御史奏請查明畫一之處應毋庸議

一　原奏內稱偶然聚會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查官員交部是否應行議處似應敘明等語　查此條例文係雍正三年以前纂定所稱交與該部自係指交部議處而言定例遵行已久辦理並無參差所有該御史奏請於例內敘明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
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囚未決或自
死各聽減一等查犯罪失入首領官應擬徒二年失
出應擬徒一年吏部則例錯擬凌遲承審官降四級
調用錯擬斬絞承審官降三級調用已決者革職並
無治罪之例外省失出失入之案均交吏部議處亦
有交刑部者且吏典向不准干預公事無由議罪似
應酌設專條以歸畫一等語　查官司出入人罪分

別減等科斷者此臣部原定之律文也承審錯誤分
別降革罰俸者此吏部現行之則例也律文與則例
雖似微有參差然向來遇有尋常失出失入之案均
係照例交吏部議處其實在案情重大奉
特旨交臣部治罪者始行援律定斷歷久遵循辦理並無
歧誤似毋庸另議章程致滋繁瑣至吏典雖無斷獄
之責然間有經手事件承辦錯誤如檢驗不實致罪
有增減等類亦不能不科以失出失入之條未便因
其不准干預公事遽謂無由議罪所有該御史奏請
江西司
條款

酌設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内稱若應斬而絞應絞而斬故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查吏部則例斬絞出入並無處分似應酌改等語　查律載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如殘毀者笞五十等語詳繹律文内應絞而斬應斬而絞係指處決錯誤者而言檢查吏部處分則例内原有專條且臣部於道光六年議覆安徽巡撫張師誠奏阜陽縣知縣李復慶等處決罪囚錯誤案内因臣部律文與吏部則例徵有

叅差聲明嗣後如有斬絞錯誤二名之案即將監刑員弁立予斥革錯誤一名者交部照例議處等因奏准通行各省在案各省遵照辦理自無舛錯所有該御史奏請酌改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瘋病之人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痊愈不發驗明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啟鎖封者照例治罪監禁瘋犯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獄卒照例嚴加治罪瘋犯殺人病痊准其留養倘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

查各項均無專條應查明補出等語　查鎖監瘋犯及瘋犯留養之例一係乾隆二十七年纂定一條嘉慶六年纂定其作何治罪之處例內雖未詳載而大概已互見別條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及留養之後復任其病發滋事則有親屬不行看守致殺他人之例可援若獄卒鎖禁不嚴以致擾累獄囚則有脫去鎖杻及與囚金刃解脫並失於檢點之律可引至親屬不行報官私啟鎖封一項各例雖無明文然遇有似此案件儘可視其情節重輕酌照不應科斷

必逐欵臚列致涉紛繁所有該御史奏請補出罪名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内稱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蠭起為盜抄掠横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鄉保隣隣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查此項治罪例無專條應照何項從重似應酌定等語　查律載凡謀叛知情故縱者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

首者擬絞監候又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隣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蔓起為盜劫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至鄉保隣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各等語是異姓人歃血訂盟按例本應照謀叛未行律定擬而謀叛未行知而不首之犯律內又已有治罪明文則遇有不逞之徒歃血訂盟之案自應將希圖掩飾之地方官不行首告之鄉保隣佑即照謀叛未行知

而不首之律科斷縱令案情重大不止於謀叛未行或地方官有故縱情事亦儘可酌照謀叛已行知而不首及故縱各本律從重治罪定律已屬周詳引斷無虞牽混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買物栽贓或混認滿贓等弊事發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查私搜窃贓中飽與窃盜同罪私搜盜贓及瞞贓栽贓各項例內均無專條似應酌定等語　查例載獲盜起

江西司

條欵

贓必須差委捕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
尋贓逐店搜察或嚇賊誣扳指稱收買或將賊犯已
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購贓等弊事發除捕役
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
不嚴飭題參者一併交部議處等語詳繹此條例文
係專指官員處分而設並非捕役治罪之正條遇有
似此案件自應將承問官及該督撫照此例分別交
部議處至案內之捕役則應究其是否誣良為盜並
有無侵剋盜贓及濫拏充數等弊各按本例從重科

断原不必牽引此例自無庸將例內所指各項逐條
添出罪名致成虛設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之處應
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
迫自盡者贓少罪輕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
徒三年查因姦釀命本例無此字樣似應查改等語
查例載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
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至竊盜逃走例內所稱因姦
釀命即係指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之例而言

詞雖約而意已賅援引並無格碍所有該御史奏請
查改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逃人續供之窩家審明誣扳者照奸棍詐
害良民者例發遣查本例惡徒生事行兇極邊軍似
應查改等語　查督捕則例載奸棍結黨借逃報仇
詐害良民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旂下家奴發各
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等語是奸棍詐害良民之
例原有極邊充軍及駐防為奴之分並非概行擬軍
也至逃人誣扳窩家一條僅稱照奸棍詐害良民例

發遣不復將充軍為奴之處分晰叙明者蓋因奸棍詐害良民例內已有專條司讞者自可查照辦理無事重複敷陳故第以發遣二字括之言發遣則充軍為奴皆在其中實屬言簡而義賅所有該御史奏請查改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登時殺死姦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絞監候查弟因捉姦殺殺姦向無杖徒及絞候之案弟字似應刪除等語查例載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皆許捉姦如有登時

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又本夫本婦有
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如殺死期功尊長
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
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
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為擬斬監候各等
語是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例女已有分別
夾簽專條遇有弟因捉姦殺姊者自可查照辦理至
本夫本婦伯叔兄弟皆許捉姦例內弟字原係總承

上文本夫本婦並兼指殺死姦夫姦婦二項而言若將弟字刪去則本夫之弟殺死姦婦及本夫本婦之弟殺死姦夫各案皆將無憑引斷專指格礙難行所有該御史奏稱弟字應刪之處應毋庸議

一

原奏內稱非大宛二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查此項治罪並無專條似應補出等語　查此條係乾隆元年舊例嗣於道光十年臣部纂修條例時因在京各衙門書吏業經大學士九卿會同奏准嗣後俱不准籍隸

江西司　　　　條款

大宛之人充當將例內並非大宛二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數語改為本係大宛籍貫捏稱他省土著之民該管官濫准充當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濫行保結之書吏並承行吏典分別斥革治罪等因濫入例冊在案遇有似此案件自可查照入戶以籍為定及書役冒籍冒名各律例分別定斷所有該御史奏請補出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督撫等官離任地方違例保留來告之人交於該部治罪下屬交給本官留戀授意者交該部

一附加減之條今謀故殺共毆伊父母身死案內之原謀餘人並威逼致死伊父母之犯及謀故殺致死伊兄之犯律例內雖無治罪明文然遇有似此案件如訊係志切復仇並無別項情弊自可酌照子孫復仇殺死正兇及擅殺罪人各律例比附定擬檢查向來成案辦理並無參差所有該御史奏請酌設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江西司

一原奏內稱年七十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又各項情輕人犯告稱有祖父母父母老

條款

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查留養一項例內
應准與否載有條欵可以比照乃外省自出主見多
於例外從重不准留養殊非定例之意至收贖一項
亦多聲明加重辦理似應酌定條欵等語查留養乃
國家曠典若限制稍寬則犯法者皆懷倖免之心而奸
宄滋甚故定例於犯親老疾應侍之案必將准與不
准二項分別纂定條欵以防冒濫然條欵畧舉其綱
而用法宜通其變遇有案情歧出非條欵所能賅者
勢不能不衡情酌斷歷久相沿辦理與定例之意並

並從重治罪查此項並無專條罪名似應補出等語
查律載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
才德者處斬監候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又現任官
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減一
等又例載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
如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
官名俱照枉法贓治罪各等語至督撫等官離任地
方百姓赴京保留例內雖無作何治罪明文然遇有
似此案件儘可核其情節重輕酌照各律例從重問

江西司

擬自不必另立專條徒滋繁冗所有該御史奏請補
出罪名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内稱各関出差官員携帶家眷多隨奴僕任所
買妾置優任滿回部未經考核置田莊市宅生息放
債交該部治罪衙役人等私自赴京長接及缺額藉
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該部治罪等語查各例均無專
條罪名似應酌定等語　查此條例文係因慮恐各
関出差官員侵盗挪移稅課錢粮而設遇有似此案
件自應究明有無侵挪盗移情弊臨時分別從重科

斷若必預定罪名轉恐徒滋窒碍所有該御史奏請
酌定之處應毋庸議
一原奏內稱各省樂籍及浙省墮民丐戶俱令改業為
良土豪地棍逼勒凌辱及自甘為污賤者依律治罪
等語查此項人犯並無專條自應查例酌定等語
查此條例文原附于人戶以籍為定律文之下其所
稱依律治罪自係即指本律內變亂版籍及詐冒等
項而言定律已屬詳明援引無虞錯誤所有該御史
奏請查例酌定之處

江西司　　　徐　欽

一原奏內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擬抵後減等問擬軍流釋回者子孫仍敢復仇殺害仍照謀故本律問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查復仇一項情最迫切其有見共毆伊父母身死案內釋回之原謀及餘人並威逼致死伊父母之犯將其謀故致斃應酌量補出致謀故殺致死伊兄擬罪釋回及逃回之犯一併衡情酌定專條等語　查律載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等語蓋律例權一定而有經情偽極萬變而無盡故定例所不能賅載者又設有比

無刺謬自無庸忽議更張至老幼廢疾犯罪收贖之律又與留養微有不同故除律註內所載緣坐應流及會赦猶流並例內所載老疾翻控各項而外並無不准收贖之文其從前辦過成案間有聲明不准收贖者均係因其情節較重隨時酌加懲辦勢難預設科條致滋格礙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條款之處應毋庸議

福建司

查律載妻毆夫死者斬立決又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發各等語此案林王氏因何景星向其調姦忿激拾柴擲毆何景星閃避不期伊夫林阿接踵至致被悞擲傷左額角等處殞命名分攸關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鎮道等所奏林黃氏合依妻毆夫死者斬立決律擬斬立決惟查妻誤殺夫之案臣部向俱依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斬監候該氏用柴向何景星擲毆其誤傷伊夫林阿接身死事出不虞並非有心干犯已應量為寬貸且林阿接貪利無恥欲令該氏與何景星通姦夫婦之義已絕該氏守正不污用柴向圖姦罪人何景星擲毆不期誤傷林阿接致斃較之尋常與人鬪毆誤斃夫命之案情節尤為可憫例內雖無治罪明文衡情酌理林黄氏與林阿接夫婦之義既絕可否即照尋常因鬪誤殺旁人之律擬以絞監候秋審緩決一次後即予減等之處恭候

欽定

該鎮道等奏稱云云等語查何景星因向林黃氏圖

姦致該氏誤傷其夫身死陷人夫婦一死一抵僅照棍

徒擾害例擬軍尚覺輕縱何景星應從重發往新疆

給官兵為奴以示懲儆餘應如該鎮道等所奏完結

云云

刑部謹
奏為遵
旨酌定章程具奏事軍機處交出臣部會奏孟六等習教
一案道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旨此案孟六先經拜谷老為師入紅陽會燒香念經治病
傳徒迨谷老病故後復敢在家供奉飄高老祖圖像聚
眾拜會實屬目無法紀著發往烏魯木齊為奴遇赦不
赦在逃之龎五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暨直隸
總督一體查拿務獲究辦餘依議嗣後各項習教為首

福建司

孟六等

人犯有應行遇赦不赦者著刑部酌定章程具奏欽此

仰見我

皇上崇正黜邪明刑弼教之至意臣等不勝欽佩溯查臣

部辦理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一條款內開真正邪教等案實係甘心聽從入教罪應

發遣及緣坐者不准免軍罪以下准免又道光元年

四月初七日暨八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條款內開邪教為從者不准減非真正邪教案係比

照定罪者准減又十一年正月十一日

恩旨係欵內開邪教為從罪在徒流以上者不准減各等
語是傳習邪教人犯惟恭逢
大赦核其罪在軍流以下者准免其尋常
恩旨雖為從之犯概不援減至習教為首擬遣則無論
大赦
常赦均不在查辦之列誠以傳習邪教引誘善良最為風
俗人心之害若犯案到官予以遣戍一經遇
赦即准釋回必至故智復萌潛行煽惑故歷屆
赦欵俱不准查辦以期淨絕根株惟是向來習教為首不

准援減俱係臨時奏定例內並無明文誠恐冥頑之
徒妄為
赦典可以倖邀法網不妨輕蹈以致肆無忌憚動輒聚衆
傳徒於拔本塞源之道尚未周密自應欽遵
諭旨明定章程以照懲儆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傳習
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犯無論罪名
輕重恭逢
恩詔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如此明立專條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如此明立專條

庶愚民知所儆畏而邪慝日就肅清矣如蒙

俞允臣部通行直省各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並於下

屆修例時纂入例冊永遠遵行所有臣等遵

旨酌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訓示謹

奏

福建司

查例載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確實地方一年限內拏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詹岳本係逃次行刼例應擬以斬梟之犯嗣因同監盜犯李藏等商同該犯越獄該犯畏懼不從又復據實首報經刑禁人等將李藏等立時捡獲不致脫逃核與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限內拏獲情事相同應即比附定擬詹岳一犯應比照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確實地方

福建司

詹岳

一年限内拿獲将供出之夥盗照例免死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請
旨定
奪該鎮道等聲請将詹岳照情有可原盗犯發遣為
奴之處應毋庸議